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學分模組修畢證書發放要點

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

第一條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，為鼓勵學生修習本系特色專業課程，特制定「專業學分模組修畢證書」發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所核發之「專業學分模組修畢證書」，為本校正式成績單之輔助文件，證明專業模組課程之修習記錄。

第三條

本系「專業學分模組修畢證書」之申請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在其修業年限內修習本系任何一組課程模組所核定之選修課程達 18 學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申請時間為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以內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填具「專業學分模組修畢證書」申請表，並繳交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四、申請文件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暨課程模組召集人審核。
- 五、證書發放時間為學期結束前一週，由系辦通知申請人至系辦領取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告。

第四條

申請人(含畢業學生)遺失「專業學分模組修畢證書」時，得依據第三條第二、三款規定逕向系辦申請補發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暨課程模組召集人通過，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